

檔號： EDB(SA1)/SA/POL/6/1C(II)

## 教育局通函第 102/2017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

###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公營學校(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申請參加由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在2017/18學年起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

#### 詳情

2. 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校舍，以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並檢視現時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的情況，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

3. 我們鼓勵學校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的連續周末或學校假期開放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有蓋操場或可用作球場的露天操場等，提供最少8節，每節3小時的時段(即一項活動的時間)，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學校亦可在同一時段及／或不同時段，向體育團體提供超過一項設施，以供舉辦不同活動。學校提供租借的設施應為安全及保持良好狀況的設施。

4. 為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培養體育文化，使用學校設施提供活動予社區人士的體育團體須為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供參與計劃學校符合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這項安排可讓學校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能善用社會資源推動體育發展。

5. 在民政局提供的名單上(附件3)，所列出的體育總會連同其屬會，以及地區體育會，均符合資格參加是項計劃。體育團體必須遵守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並採取所需安排，以保障學校因其疏忽行為而導致的一切申索、損失或損害。有關使用學校設施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件1第I部分丙部。

6. 有意參加是項計劃的學校須填寫附件2的「參加申請表」，並於**2017年7月10日**或以前把有關申請表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參加申請表」會經由民政局轉交體育團體，供其考慮會否租用相關學校設施之用。

7. 有興趣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總會和其屬會，以及地區體育會可直接聯絡學校，以便了解更多有關資料。學校亦可與體育團體商討擬租用設施的預計用途。體育團體可在**2017年8月15日**或以前向教育局遞交「租用申請表」(附件1第I部分)。教育局會將「租用申請表」轉交民政局，以供核實體育團體的身分。當民政局確認體育團體的身分後，教育局會在**2017年8月31日**或以前通知學校，並請學校於**2017年9月8日**或以前把填妥的附件1第II部分交回教育局，以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的申請。

8. 如只有一個體育團體表示有興趣租用學校設施，參與計劃的學校對於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申請有最終決定權。如有超過一個體育團體表示有興趣租用同一時段的學校設施，參與計劃的學校有權選擇體育團體。民政局會通知申請的體育團體有關學校的決定。處理是項計劃的申請流程圖載於附件4。

9. 在**2017年9月15日**或以前獲教育局批准參加是項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計劃的學校，可於2017/18學年獲發第一項活動20,000元的津貼，其後每個活動(如有)則會獲發15,000元津貼，上限為每所學校80,000元。津貼可用作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津貼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5。此外，學校可自行安排直接向有關的體育團體收取

租用設施費用。有關租用官立及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事宜，請分別參閱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2005號及教育局通告第5/2011號。學校租借設施予體育團體時，亦須遵守上述通告所載的規定。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體育團體<sup>1</sup>租用申請表

第 I 部分 [由申請的體育團體填寫，請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將表格傳真至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傳真號碼：2572 5402)，同時將副本傳真至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 (傳真號碼：2519 7404)及乙部的學校。]

甲部：體育團體資料

體育團體名稱：

體育團體的性質： \_\_\_\_\_ 體育總會／體育總會屬會<sup>2</sup>／地區體育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此欄由民政事務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體育團體的身分已核實無誤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擬使用的學校設施<sup>3</sup>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 \_\_\_\_\_ )

地址： \_\_\_\_\_

設施名稱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及內容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由／至)	可舉辦活動的時間 (由／至)	估計每個段節使用設施的職員及參加者人數
例如： 操場(1) 羽毛球場(2)	為香港集訓隊或青年培訓提供籃球培訓課程	由 7/10/2017 至 16/12/2017 (逢星期六，不包括 28/10/2017)	由上午 9 時 30 分 至下午 12 時 30 分	總人數：25 職員人數：5 參加者人數：20

<sup>1</sup> (a)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現正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接受資助的「體育總會」；(b)相關的體育總會的註冊屬會；以及(c)通過民政事務局署接受政府資助的「地區體育會」。

<sup>2</sup> 體育總會屬會須提交由所屬總會發出能顯示其註冊屬會身分的資料。

<sup>3</sup> 在填寫本部前，請先參閱附件 2，由學校提供的租借相關資料，包括租借費用等。

設施名稱 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 及內容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由／至)	可舉辦活動的時間 (由／至)	估計每個段節 使用設施的職員 及參加者人數

### 丙部： 如申請獲批准之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

1. 除非事先獲得學校批准，否則所租用的設施只可作乙部指定的活動用途。
2.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着合適的服裝和運動鞋，並須使用合適的器材、所需保護裝備。有關的體育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
3. 有關體育團體須為非牟利團體，並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舉行作牟利用途的體育活動。
4. 在乙部所指定的每個段節結束後，所有使用者必須離開學校。
5. 活動範圍內不准飲食，學校內嚴禁吸煙。
6.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學校將會關閉有關設施。學校如認為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不宜開放設施以供使用，亦可酌情關閉有關設施。在此情況下，學校會退還未使用段節的場租。
7. 如學校根據使用條款第 6 條的規定，基於惡劣天氣或其他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段節，體育團體可與學校商討就未能使用的段節補場。不過，學校不保證有合適段節可供補場之用。
8. 體育團體須就每項體育活動預留四分之一名額，供學校符合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
9. 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如設施遭到任何損壞，體育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費用；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損毀（正常損耗除外）、偷竊或被移走，體育團體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10. 體育團體應為使用學校設施時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自行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險)。體育團體亦須購買特定金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將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以及備妥保單副本交予學校存案。
11. 如體育團體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因體育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學校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體育團體須對學校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2. 體育團體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資料。事先未經學校許可，體育團體不得在任何宣傳資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學校。
13. 事先未經學校批准，體育團體不得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容許任何公眾人士進入學校。
14. 學校保留權利，可拒絕或取消租訂設施安排而無須事先通知體育團體，並可限制進入學校的使用者人數，或以衛生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進場。
15. 如體育團體不遵守丙部的使用條款，學校可拒絕其使用有關設施。

#### 丁部：聲明

本人代表 \_\_\_\_\_ (體育團體名稱)，承諾遵守丙部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

負責人簽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 部分** [由學校填寫；請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或以前將表格傳真至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傳真號碼：2572 5402)，同時將副本傳真至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傳真號碼：2519 7404)。]

致：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本人代表 \_\_\_\_\_ (學校名稱)，確認接納／拒絕 \*(請列明拒絕的理由，例如與學校活動撞期等：\_\_\_\_\_)  
要求使用第 I 部分乙部所指定的學校設施的申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申請獲接納，申請使用有關設施的體育團體須繳付：

設施	每節收費 (a)	節數 (b)	收費 (c)=(a)x(b)
收費總計：			

學校代表簽名： \_\_\_\_\_

學校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b>此欄由民政事務局填寫：</b>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申請的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已獲通知結果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I 部分** (由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填寫)

致： \_\_\_\_\_ (第 II 部分的學校)

經民政事務局核實後，現批准貴校租借學校設施予 \_\_\_\_\_  
(體育團體名稱)，詳情載於第 II 部分。

教育局代表簽名： \_\_\_\_\_

教育局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印鑑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參加申請表

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 ( ) (請填寫所屬地區)  
(請透過傳真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傳真至本局)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 )

地址: \_\_\_\_\_

本校有意參加上述計劃，學校可供租借設施詳情如下：

設施名稱及數目 [註 1]	面積 (平方米)	康樂設施／設備 (如球場，可設置乒乓球 桌的空間等)	其他設備 (如空調，照明 等)	收費 (每節)[註 2] (\$)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註 3] (由/至) 不包括公眾假期	可舉辦活動的 時間 (由/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範例 操場 (1)	約 550	1 個多用途球場，場地劃線 可用作籃球場(有籃球框)或 排球場(有排球網)	無照明	1,010	(1) 由 7/10/2017 至 16/12/2017， 逢星期六， 不包括 28/10/20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1)	約 600	2 張乒乓球桌	有照明	1,050	(2) 由 20/12/2017 至 30/12/2017， 不包括公眾假期 及 / 或 (3) 由 13/1/2018 至 14/4/2018， 逢星期六， 不包括 17/2/2018 及 31/3/2018	由上午 9 時 30 分 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 或 由下午 4 時 30 分 至下午 7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 體育館， 運動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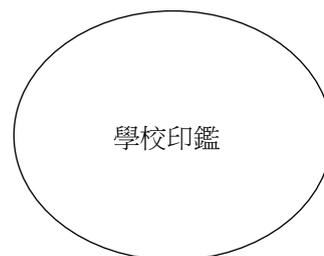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 (職位): \_\_\_\_\_ ( )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請在可供租借之設施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寫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註 2：請參閱教育局有關租用學校校舍的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6/2005 及教育局通告 5/2011 號，及教育局公布之租用官立和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和建議收費表。

註 3：請學校確保在連續周末或學校假期期間提供最少 8 個段節。

體育團體名單

體育總會名單

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2.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3. 香港拳擊總會
4.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劍擊總會
6. 香港馬術總會
7.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8.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9.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11.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2.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3.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14.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18.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20.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21. 香港壁球總會
22.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射箭總會
25.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7.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28. 香港跆拳道協會
2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定向總會

31. 香港乒乓總會
32.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35.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37.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39.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壘球總會
41.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42.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43.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44. 香港欖球總會
45.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籃球總會
48. 香港板球總會
49. 香港獨木舟總會
50.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51. 香港曲棍球總會
52. 香港滑浪風帆會
53.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拯溺總會
55.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投球總會
58.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59.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60.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 地區體育會名單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離島區體育會
4.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5.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7.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0.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2.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4. 北區體育會
15.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19.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2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流程

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須於 2017/18 學年 提供最少 8 節，每節 3 小時的時段(即一項活動的時間)。

學校須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 或以前，將已填妥的參加申請表(附件 2) 傳真至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

附件 2 會經由民政局轉交體育團體。體育團體可直接聯絡學校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體育團體須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 或以前，填妥租用申請表(附件 1)第 I 部分，並傳真至教育局。

教育局會將附件 1 轉交民政局，以供核實體育團體的身分。當民政局確認體育團體的身分後，教育局會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 或以前請學校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申請。

學校須於 2017 年 9 月 8 日 或以前，填妥附件 1 第 II 部分，並傳真至教育局。

教育局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 或以前批准學校參加是項計劃，學校可於 2017/18 學年獲發第一項活動 20,000 元的津貼。其後每個活動，則會獲發 15,000 元津貼，上限為每所學校 80,000 元。

##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 給學校的津貼

參與計劃的學校在教育局批准租借學校設施後，會獲發津貼以支援其開放學校設施供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於 2017/18 學年體育團體舉辦第一個活動<sup>註</sup>，學校會獲發 20,000 元津貼，由第二個活動起，學校會獲發每個活動 15,000 元的津貼，每所學校於每個學年獲發的津貼上限為 80,000 元。津貼的詳情如下：

體育活動數目	學校獲發的津貼總金額
1 個活動	20,000 元
2 個活動	35,000 元
3 個活動	50,000 元
4 個活動	65,000 元
5 個活動	80,000 元

註：學校須在連續周末或學校假期期間，提供最少 8 節，每節 3 小時的時段。

### 發放津貼安排

有關津貼將在每個學年的 10 月和 4 月以預算撥款的形式發放給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方面，有關津貼會於每個學年的 10 月和 4 月存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 會計安排

學校須為津貼開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撥款／相關項目的收支。任何由津貼僱用人手的開支（例如：薪金，強制性公積金等），均應由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額外撥款支付上述支出。任何虧蝕不得記入政府津貼內。官立學校未用的撥款餘額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取消。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方面，所有在每年 8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津貼餘款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退還教育局。